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聲再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吳弘毅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92年度上訴字第1314號中華民國93年4月30日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46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0年度偵字第1258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弘毅前因詐欺案件，於民國93年4月30日經本院以92年度上訴字第131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詐欺暨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有期徒刑1年確定。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認定：於88年7月間，聲請人之經濟不佳已週轉不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至「宏積有限公司」（下稱宏積公司）向該公司負責人吳秀聘及業務代表張彩（原確定判決誤載為張彩丹）佯稱：「因其與軍方關係良好」，可由其承包軍方之採購案，再由「宏積公司」生產，並於取得軍方之貨款後翌日，立即將應予「宏積公司」之款項交付云云。惟於理由欄二、**(四)**：認本件向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稱聯勤總部）採購室訂購多功能白運動鞋購案（即本件系爭第3次採購案），確係聲請人至告訴人公司，向該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吳秀聘及業務代表張彩稱：「因其與軍方關係良好」，可由其承包軍方之採購案，再由「宏積公司」生產，並於取得軍方之貨款後翌日，立即將應予「宏積公司」之款項交付，並由聲請人於89年8月25日以「弘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弘乾公司）名義標得聯勤總部訂製多功能白運動鞋2萬2千雙，總價新臺幣（下同）726萬元之業務，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原審具狀所不爭執（見本院原審卷第58頁），是事實欄一認係「佯稱」，理由欄則認「稱」，已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又本件有

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即證人張彩於90年9月3日偵查中證稱：「（問：你既然知道吳弘毅和其他廠商間有糾紛，為何還要合作4萬1千雙鞋子的案子〈按係第4次採購案〉？）因為我們認為吳弘毅與軍方關係較好，而且我們需要業務，所以才又與他合作。」、「（問：在合作2萬2千〈筆錄誤載為2萬1千〉雙的案件中，你有發現吳弘毅與軍方的關係良好？）有，因為他和軍方304廠很熟，瑕疵他可以處理掉。」等語，而證人吳秀聘則證稱：「（問：你對證人〈即張彩〉所言有何意見？）沒有。」等語。是依前述有利於聲請人之新證據，可知證人張彩認於本件系爭第3次採購案，有發現聲請人「與軍方關係良好」，另證人吳秀聘亦對證人張彩前揭證言無意見，故聲請人向吳秀聘及張彩稱：「其與軍方關係良好」，亦是事實，並非如事實欄一所載「佯稱」（施用詐術）：「其與軍方關係良好」，是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因發現「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聲請人應受無罪判決之再審理由。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其中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又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77號、105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前於92年9月30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2 院（下稱臺南地院）以92年度訴字第461號判決，就其所為
03 違反公司法及詐欺取財等犯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1
04 年，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
05 於93年3月18日撤回對違反公司法部分之上訴，此部分因
06 而確定，嗣於93年4月30日經本院以92年度上訴字第1314號
07 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詐欺暨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有期徒刑
08 1年確定，有上開臺南地院、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全
10 案卷證查明屬實。準此，聲請人對於本院92年度上訴字第13
11 1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應由第二審之本院管轄，合先敘
12 明。

13 (二)、本案經本院原審審理結果，認聲請人有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
14 詐欺取財之犯行，且臺南地院第一審判決未於事實內詳細記
15 載聲請人詐欺取財之金額，及認聲請人詐欺取財之金額係72
16 5萬6,043元，均有未當，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認
17 聲請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量處聲請人
18 有期徒刑1年。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
19 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且對於聲請人否認犯罪
20 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亦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即聲請人
21 於90年6月14日回覆告訴人於同年月13日之傳真、「宏積公
22 司」傳真、臺灣土地銀行安平分行91年9月25日安存字第00
23 00000號函及所附弘乾公司帳戶資金往來資料、相關傳真、
24 結算單、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勤總部採購室函及聲請人相
25 關不利於己之供述等證據，於理由內一一詳為指駁說明，所
26 為論斷說明，核與卷內訴訟資料悉無不合。是本院原審本其
27 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
28 論理法則之情事甚明。

29 (三)、又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係認：於88年7月間，聲請人之經濟
30 不佳已週轉不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至「宏積公司
31 」向該公司負責人吳秀聘及業務代表張彩 佯稱：因其與軍

01 方關係良好，可由其承包軍方之採購案，再由「宏積公司」
02 生產，並於取得軍方之貨款後翌日，立即將應予「宏積公司
03 」之款項交付云云，致「宏積公司」陷於錯誤，同意與聲請
04 人掛名為股東之「弘乾公司」訂立合作書，並由聲請人於89
05 年8月25日，以「弘乾公司」名義標得聯勤總部訂製多功能
06 白運動鞋2萬2千雙，總價726萬元之業務；另於理由欄二
07 、(四)，確為前述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欄所載之論述，此觀本院
08 卷附92年度上訴字第1314號判決即明。是原確定判決所認定
09 聲請人所施用之詐術，除佯稱：「因其與軍方關係良好」，
10 可由其承包軍方之採購案，再由「宏積公司生產」外，尚包
11 括「聲請人於取得軍方之貨款後翌日，立即將應予『宏積公
12 司』之款項交付」。而證人張彩、張秀聘固為前揭聲請再
13 審意旨略以欄所載之證述（見他687偵卷第55頁），然縱依
14 聲請人所提之前述新證據即證人張彩、張秀聘之前揭證言
15 ，而足認聲請人確與「軍方關係良好」，惟就其所施用之
16 詐術部分，仍無從據此產生合理懷疑，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
17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8 (四)、證人張彩於90年9月3日偵查中另證稱：「（問：後來為
19 何和吳弘毅合作？）因為吳弘毅來找我們說軍方還有下一批
20 生意，所以我們才和他合作，都是吳弘毅出面和我說的。吳
21 弘毅他說他和軍方關係良好，以他公司名義投標，驗收比較
22 容易過關．．．我們簽約由他公司投標，等他領得貨款第2
23 天就可以給我們。」等語（見他687偵卷第52頁反面），且
24 「宏積公司」與「弘乾公司」就本件系爭第3次採購案所簽
25 訂之合約書，於三、「請款作業」之3.確約定：惟乙方（即
26 弘乾公司）收到聯勤總部支付之貨款時，乙方應在「隔天」
27 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於甲方（即宏積公司）或電匯指定帳戶乙
28 節，有該合約書（見他687偵卷第9頁正面）。再參以前述
29 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二、(四)之說明及其他理由、證據，得否僅
30 憑前開證人張彩曾證述有發現聲請人與軍方的關係良好，
31 及證人張秀聘對此情表示無意見，而無其他更有利證據足資

01 補強之情況下，遽認聲請人確與軍方的關係良好，實有疑問
02 ；且益證聲請人除向張彩、張秀聘佯稱：「因其與軍方關
03 係良好」，可由其承包軍方之採購案，再由「宏積公司」生
04 產外，尚包括「聲請人於取得軍方之貨款後翌日，立即將應
05 予『宏積公司』之款項交付」等情無訛。又原確定判決認聲
06 請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據之理由、證
07 據，並非僅有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二、(四)之理由及證據，已如
08 前述，要難置原確定判決其他理由及證據不顧，逕以前述聲
09 請人所主張之新證據，即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10 實。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執上揭聲請再審之理由，其中指摘
12 原確定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部分，係屬非常上訴之事
13 由，而與聲請再審之要件無關；另前述聲請人所主張之新證
14 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仍無法產生合理懷疑
15 ，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聲請人復未敘明
16 如何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準此，聲請人聲請
17 再審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20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英 志
21 法 官 蔡 廷 宜
22 法 官 陳 金 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書 記 官 魏 安 里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